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DOM

##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 條款之變更

茲提述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2017年2月10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16百萬元代價出售目標公司(「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項下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買方要求賣方延長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的付款計劃，乃由於買方於接獲其收購融資時經歷拖延情況。計及出售事項對於本公司的重要性及其可行選擇，賣方同意就付款計劃作出下列修訂(「經修訂付款計劃」)：

- 1) 30%代價將於委託付款協議(定義見下文)訂立後的15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2) 餘額(即70%代價)將於2017年5月31日前支付予賣方。

經修訂付款計劃目前於由賣方、買方與買方之一間聯屬公司深圳市中科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買方聯屬公司」)簽訂的日期為2017年5月4日的委託付款協議(「委託付款協議」)中達成一致。根據委託付款協議之條款，買方聯屬公司已同意承擔及履行經修訂付款計劃項下之買方付款義務。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出售事項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張晗先生、沈偉博士及宋鴻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